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21 號

請　求　人 黃ＯＯ

受評鑑法官 黃ＯＯ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，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定有明文。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者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請求人請求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交字第Ｏ號判決之承審法官進行個案評鑑，經查，請求人對上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9 年 3 月 12 日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並有該等裁判書可佐（見審評卷第 15 頁至第 22 頁）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請求期間應自 109 年 3 月 12 日起算 3 年，於 112 年 3 月 11 日屆滿。請求人於 113 年 1 月始提出「行政訴訟聲請再審狀法官個案評鑑申請書」，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顯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其請求自於法未合。

三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３　年　３　月　８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（迴避）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（迴避）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委　員　　陳　鈰　雄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３　年　３　月　１４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